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澤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澤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於酒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惟考量其為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趙芳媿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99號

27 被 告 邱澤豐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邱澤豐自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
03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2段之某檳榔攤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
04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5 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6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
07 壢區中園路2段與內定九街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澤豐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12 問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
13 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
14 詢結果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
15 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
1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